

108199
(一) 基本資料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相符

申報人姓名	張佑輔	出生年月日	民國 66 年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S	1	2	3	0	5											
				國籍	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	選舉年度	109 年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				選舉區	全國不分區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花園一路二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蘭苑一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 ()			宅 ()			行動電話		0921-22			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
	妻	黃海琳	66.	A	2	2	5	8	8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		
	子	張、虎	99.	F	1	3	2	9	8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		
	子	張、龍	102.	F	1	3	3	4	7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新店區蘭溪段	105.34	全部**1分之****	黃海琳	108.5.1	買賣	1,000,000
2	新店區蘭溪段	63.52	全部**1分之****	黃海琳	108.5.1	買賣	1,000,000
3	新店區蘭溪段	316.76	全部**1000分之42****	黃海琳	103.11.25	贈與	340,000
4	新店區蘭溪段	781.40	全部**1000分之42****	黃海琳	103.11.25	贈與	340,000

總申報筆數：4筆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新店區蘭溪段	**221.12平方公尺	全部**1分之****	黃海琳	108.5.1	買賣	9,000,000
2	新店區蘭溪段	**203.93平方公尺	全部**1000分之55****	黃海琳	103.11.25	贈與	3,000,000

總申報筆數：2筆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 港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 型 號	汽 缸 容 量	牌 照 號 碼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國瑞 ZE1EPE	1794	111	張佑輔	2002.02	買賣	580,000
總申報筆數：1 筆						

(五) 航 空 器

型 式	製 造 廠 名 稱	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
元)

幣別	所有	人外	幣總	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臺幣
元)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 種類	所有	人外	幣總	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
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：新臺幣
元)

名稱	所有	人股	數票	面價	額外幣	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2. 債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
元)

名稱	代碼	所有	人買	賣機	構單	位	數票	面價	額外幣	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名稱	所有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數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幣幣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	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財產種類	項 / 件	所有人名	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要保人	備註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種類	債權人	債務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 新臺幣 9,550,785 元)

種類	債務	債權人	地址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房屋貸款	黃海琳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7,920,000	108.5.1	購買房屋
小額信用貸款	張佑輔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1,630,785	2017.4	個人資金調度

總申報筆數: 2筆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: 新臺幣 3,840,000 元)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張佑輔	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新店區花園一路二段十號十樓之五	500,000	102.11.29	個人投資
黃海琳	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新店區花園一路二段十號十樓之五	2,200,000	102.11.29	個人投資
張佑輔	視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50號二樓之一	1,140,000	106.4.1	個人投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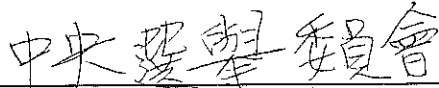
總申報筆數: 3筆

(十三) 備 註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

 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 (簽章) 交件日：108年11月21日

